第三一三次會議(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審議案:

一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學用地)案」暨「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三』『工五』工業區細部計劃 路用地為學用地)案 (部分工業區 道

決議:請作業單位發文土城市公所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一案:訂正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於語、詩作美国代考之二城下召拜表見意見往、再名批會報訊

依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列席代表表示:案內安坑段下五十六分小段九一— 五〇(部分)、九一一七〇(部分)九一一七二(

地號土地毋須辦理訂正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故本案將前開地號土地剔除於訂正範圍外,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決議:請補充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一○○○六七三六號函於計畫書中俾憑查考,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一六二地號等三十筆土地)細部計劃(部分公園用地為商業區) 書圖內容不符檢討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文小二十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劃案

決議 :基於本計畫案規劃單位所提之開發附帶條件與事業財務計畫涉及相關行政法令配合事項 為求周延可行 請作業單位先行提交

專案小組審議確定後,再行提會。

第六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原台北縣府大樓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案

決議:一、經深入分析討論 細部計畫書圖重行辦理公開展覽事宜。另本方案所配合之基地周邊交通改善計畫亦請交通局持續協同研擬 道之改善方案,較具促進商業發展之效益,同時有助地區環境改造與都市更新,故請作業單位盡速修正本草案並 並參酌板橋市公所對於土地整合交換構想之意見,原則採方案二,即劃設廣場用地配合建築退縮增設車 ,俾納入後續審 配合製作

有關方案二中廣場用地之劃設因係配合地區交通動線調整方案並考量捷運府中站之整體利用 為廣場用地, 故同意依作業單位意見本案廣場用地之劃設列為主要計畫之變更範疇。另基地臨 而將部分捷運系統用地變更 府後街部分亦應比照退縮五